

便簽 日期：106年10月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旨揭教育部第22屆國家講座受理推薦訊息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6年11月22日中午12時前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俾利彙整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1003 144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1004 1139 </div>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第二層決行</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代為決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1003 1528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 1003 1634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 1003 163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 1005 1054 </div>

游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翔營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14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書空白表1份(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141740A00_ATTCH1.pdf)

主旨：茲公告本部第22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106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到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辦理。
- 二、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編制內)，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2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
- 三、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17427 106/9/30

A09550000Q0000000_0141740A00.di

第1頁，共8頁

四、檢附推薦書空白表格乙份（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如附件。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及送審著作（含PDF格式電子檔光碟）紙本各1式6份。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主持人簡介部份：請依推薦書表列項目詳實填列，其中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相關績優事蹟，請併檢附相關證明或評估資料。送審著作部份，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本（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6份，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二)推薦書請填寫1式6份，並以A4格式打字列印（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俾利作業。

(三)學校資源配合部分：國家講座之資源除由本部提供獎勵經費外，尚須由學校提供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所需經費或配合措施，故請就學校能配合之資源狀況提出詳細說明，另為積極推廣講座主持人畢生研究之心血與結晶、擴大講座之影響力，請學校規劃如何將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教學研究成果透過開設講座課程或巡迴講座、提供跨校系之選修、設置講座特定或專屬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修習及參閱。

五、依據前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例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主持費、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等，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請申請人一併注意。

六、歷年來「人文及藝術類科」及「社會科學類科」推薦案件較少，建請貴校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人選。

七、第22屆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結果，預計於107年10月中旬公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第 22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 (受理期限：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

一、主持人簡介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電子信箱
服務 學校					職稱	(註：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申請條件為 專任教授)
申請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及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學術 專長			
通訊 處				聯絡 方式	電話：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是否將休假研究或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影像檔亦可)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		



一、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及相關績優事蹟

*國家講座受推薦或遴選時，應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爰請說明其得以樹立教學典範之教學規劃與績效。

規章

二、從事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

三、學術研究之社會貢獻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

代表著作（至多 5 本）並檢附著作

*如上屆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同時提供本屆與上屆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

參考著作目錄（無須檢附著作）

四、國家講座規劃內容

教學課程規劃重點

* 應說明如何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之規劃。

提供跨校性選修課程、遠距教學、巡迴講座規劃



研究重點及方向

預期研究及教學效益



五、學校資源配合狀況

學校對於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資源配合內容

六、是否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請勾選)

是
(第幾屆)

否

前次國家講座計畫預期效益

前次國家講座執行情形



附註：

- 一、本推薦書乙式 6 份，請以 A4 格式填列，並提供電子檔光碟(推薦書含 word 檔；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
- 二、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請擇要填報，並送繳具有代表性，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6 份，俾利審查。
- 三、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之。

第8頁，共8頁